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4,258.00	24,258.00
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17.80	13,917.80

3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6,923.50	16,923.50
合计		55,099.30	55,099.30

(二)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4,258.00	24,258.00
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17.80	13,917.80
3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4,824.20	4,824.20
合计		43,000.00	43,000.00

三、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独立董事对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经营需要、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